

##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8年10月16日向各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(其中：委托出席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)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梅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2018-048)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.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了《关于

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